

共青团东北林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林团发〔2022〕10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大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团总支）：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和帮助广大青年学生上好与现实相结合的“大思政课”，在社会课堂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坚定信念听党话、跟党走，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按照中宣部、团中央等部委印发的《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现将学校 2022 年暑期“三

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喜迎二十大 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征程

二、总体原则

1. 提高站位，突出主题。聚焦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把牢正确政治方向，突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主题，宣传党百年奋斗的辉煌成就、历史意义，学习党领导下中国青年运动的百年历程，引导青年学生增进对习近平总书记的情感认同和行动追随，团结引领青年学生深入学习感悟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取得的伟大成就，进一步坚定信心、奋发作为，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起强大青春力量。

2. 立足实际，就近就便。在形式内容上力求深入深刻，在效果导向上力求触动思想，注重就近就便安排，合理确定团队规模，更加广泛、有效地组织动员青年学生参与社会实践，形成既有学校统筹安排，也有学院品牌特色的工作局面。立足构建完善常态化、长效化的实践育人工作格局，将活动开展与“返家乡”社会实践组织实施紧密结合，形成目标一致、相互促进的工作态势，切实引导青年学生了解国情社情民情、提高社会化能力。

3. 严格管理，确保安全。始终把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加强安全保障和过程管理，杜绝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坚守意识形态和安全稳定底线，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各项社会实践。严格遵守属地疫情防控要求，中、高风险地区不得组织开展集中

性的社会实践活动，低风险地区须在条件允许下开展。选派教师加强指导，开展活动前和过程中要充分研判部署，密切关注疫情形势、天气变化和自然地质条件，做好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与处置。

4. 创新载体，务求实效。将线下积极开展与线上加强传播相结合，因地制宜采取“云组队”“云调研”“云访谈”“云直播”等开展“云实践”，利用新媒体平台创新推出“云课堂”“云宣讲”。进一步严实作风，反对“形式主义”“摆拍走秀”，力戒走马观花、蜻蜓点水，注重将社会观察、知识积累、实践思考等成果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建设性意见和举措，引导青年学生实践出真知、实践长真才。

三、总体安排

以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和庆祝建校 70 周年为契机，按照“目标精准化、工作系统化、实施项目化、传播立体化”和“按需设项、据项组团、双项受益”的工作原则，不断深化实践机制改革；推动实施“团学组织牵头”工作模式，鼓励校院团学组织牵头负责实践活动的策划组织、招募实施和宣传推广；不断细化“1+1”选题模式要求，提升实践主题的思想性和品牌性；组织引领全校大学生牢记领袖嘱托、勇担青春使命，用脚步丈量祖国大地，用眼睛发现中国精神，用耳朵倾听人民呼声，用内心感应时代脉搏，把对祖国血浓于水、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的情感贯穿学业全过程、融汇在事业追求中。

四、活动内容

2022 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由团队集中实践和个人

分散实践两部分组成。

(一) 团队集中实践

团队集中实践选题实行“1+1”模式，即每支实践团队必须同时完成 1 个必选实践项目和 1 个自选实践项目，其中必选项目统一指定，自选项目由学院团委牵头，结合实际确定。

1. 必选项目

(1) “喜迎党的二十大”主题宣讲。为迎接党的二十大的胜利召开，组织引导青年学生深入基层一线，开展面对面、小范围、互动式的理论宣讲活动，以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学生寄语、给青年学生回信精神、《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等为主要内容，将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贯通起来，引领广大东林青年讲透创新理论、讲好发展成就、讲清形势任务、讲明发展前景、弘扬东林精神，以良好面貌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

(2) “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主题宣讲。重点围绕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决议》的重大意义、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展现新气象新作为等方面，深入开展实践活动，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引导青年学生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转化为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的重要路径。开展青年热议、青年学习会、巡回宣讲等系列主题活动，推进全会精神入脑入心，让新时代党的思想旗帜和精神旗帜在青年心中高高飘扬。

(3) “扎根龙江·建设龙江”主题研学宣讲。按照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学习宣传省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有关部署，引领青年学生

深入学习省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深刻领会“六个龙江”建设的丰富内涵，深刻领会“八个振兴”任务的具体内容，深刻领会“九个坚定不移”部署的方法路径，进一步增强“身在最北方，心向党中央”的政治自觉。要通过研学、宣讲、调研，不断增强青年师生扎根龙江、建设龙江的理想信念，引领广大青年在亲身体验中领略大美龙江发展潜力，在躬身实践中坚定“六个龙江”建设信心，把广大青年学生始终凝聚、团结在党的旗帜下，塑造黑土地上的红色江山传人。

2. 自选项目

(1) “四史”学习教育主题实践。深化学习宣传贯彻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积极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组织青年学生开展重走红色足迹、追溯红色记忆、访谈红色人物、挖掘红色故事、体悟红色文化等多种形式活动，引导青年学生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更好地传承红色基因、担当时代责任。实践团队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展示新时代青年共产党人的良好风貌。

(2) 乡村振兴主题实践。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帮助和引导青年学生紧紧围绕“国之大者”深刻领会感悟为什么要推进乡村振兴、如何推进乡村振兴等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发动青年学生了解认知乡村，特别是学校对口扶贫县——泰来的乡村发展状况，积极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广泛实施教育关爱、科技支农、基层社会治理、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的重点项目，帮助发展

乡村产业，改善基础设施，美化乡村环境，提升乡风文明，促进乡村公共服务，讲好乡村振兴故事。

(3) 发展成就观察主题实践。聚焦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以中国大地为课堂，以疫情防控重大战略成果、脱贫攻坚历史性成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定性成就等为现实教材，组织青年学生和社会观察、国情考察、基层治理参与、特色产业调研、学习体验中了解国情社情民情，感受祖国发展变化，感受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引导青年学生深刻领悟党的领导、领袖领航、制度优势、人民力量的关键作用，形成正确认识，坚定理想信念，站稳人民立场，投身强国伟业。

(4) “天涯寻绿”校友寻访实践。结合母校 70 周年校庆，持续开展“天涯寻绿”校友寻访活动，组建访谈团队，深入林区和基层，重点寻访长期扎根基层、为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做出贡献的优秀校友，以人物访谈的形式，挖掘校友的感人事迹，以他们的事迹为缩影，反映东林人为祖国生态建设作出的巨大贡献，凸显东林的育人成果和所担负的社会责任，认真体会东林精神的深刻内涵，最终以文字、视频和图片的形式展示实践成果。

(5) “生态文明·美丽中国”主题实践。充分发挥学校生态文明教育优势，深入调研了解黑龙江省生态文明建设情况，根据《黑龙江省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智库研究规划》，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智库”专题实践，面向全校招募云端调研团队，在黑龙江省内开展生态文明调研。鼓励青年学生在家乡开展生态文明宣讲，围绕垃圾分类、水污染处理、水土流失、野生

动物保护等问题展开专项调研和宣讲，向社区群众宣传普及环保知识，提升公民环保意识，通过调研报告、宣讲提纲、宣讲视频等形式展现实践成果。聚焦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结合学校林业特色，组建团队赴黑龙江大小兴安岭、河北塞罕坝林场、海南鹦哥岭、齐齐哈尔扎龙保护区等地开展生态实践活动。

(6) “红色筑梦之旅”专项实践。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重要回信精神，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将思政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传承红色基因，坚定理想信念，全面推进课程思政，涵养青年学生家国情怀；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助力“新农村、新农业、新农民、新生态”建设，引导师生扎根基层创新创业，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围绕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要求，结合地方实际需求，设计活动方案，明确活动内容。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师生共创、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推出一批帮扶品牌项目和帮扶示范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原则上参加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必须参加该项实践活动。

(7) 大学生社区社会实践。暑假期间，组织青年学生以政务实践、企业实践、公益实践、兼职锻炼等方式，参与社区治理，开展课后服务，组织社会调查，开展文体活动，促进基层团建，踊跃投身社区实践计划；积极参加“扬帆计划”，具体岗位以各级团组织公布的岗位信息为准；挖掘家乡红色资源，参观纪念馆、

展览馆、博物馆、烈士纪念设施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寻访老红军、老战士和先进模范人物，在实践中坚定理想信念。实践完成后，要及时报送实践有关情况，做好有关记录。

(8) 其他专项社会实践。按照团中央工作安排，中青报等有关单位将组织开展全国层面专项实践活动，主要包括：“牢记总书记教导奋进新征程”“井冈情中国梦”“追寻红色足迹助力胜地发展”“好年华聚福州”“投身乡村振兴助力健康中国”“推普助力乡村振兴”“新疆学子百村行”“走进千村观察助力乡村振兴”“守护朝阳助力成长”“聚才引智青春兴滇”“一起向未来”新时代英雄城市学子行等。学校团委将组织统一报名，集中评审推荐，经费支持以各项目的奖励为主，校团委根据团队获奖情况予以匹配，具体通知将关注相关网络平台。

(二) 个人分散实践活动

个人分散实践以“返家乡”社会实践为主要内容，鼓励返乡大学生分别在各自的家乡开展相关实践活动。团委指导的12个学生组织主要牵头负责，结合学校实际，确定实践主题、形式等事宜，届时将通过“东林团委”微信平台面向全校招募分散实践志愿者。

五、参与对象

2022年12月之前仍在校的，已经接种过三针新冠疫苗的大学生（2022届本科毕业生获得我校保研、攻博资格的，可持相关证明参加），团队集中实践活动鼓励以班级、团支部、寝室、学生社团、学生组织等多种形式自由组队。

六、日程安排

（一）申报立项（6月22日—7月2日）。

1.确定牵头主题。各学院团委（团总支）结合工作实际和学校暑期“三下乡”有关要求，填写牵头主题申请表和工作计划书，每个学院团委可设立1个自选主题，必选主题为校团委指定。申请表和计划书填写完毕后需加盖组织公章，扫描电子版材料通过邮箱发送到指定邮箱，牵头主题情况将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2.团队报名。各牵头单位面向全校招募立项团队。团队可由跨学科、跨专业、跨年级学生自行组队，每个团队人数以3—8人为宜，要求设领队1名，指导教师1名，指导教师要求由我校已经接种过三针新冠疫苗的教师担任。各级各类申报团队须按照要求，向指导单位提交相关申报材料，指导单位一般由各学院团委，学生组织机构、社团协会指导单位有关科室，指导教师、学生领队所在学院团委担任。指导单位要加强团队实践活动的可行性、思想性、教育性的审查把关，确保实践活动深入有效开展。如实践团队是以学校学生社团为班底组建，该团队指导教师必须为社团指导教师。

3.集中立项。各牵头团学组织要对申报项目的可行性和实践意义进行审核，择优推荐至校团委，校团委将在集中复核后，予以立项。具体申报立项和遴选流程，以及相关申报材料表格见《东北林业大学2022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指南》。各实践团队信息要通过全国“三下乡”活动官网进行报备（<http://sxx.youth.cn>），流程参见网站说明。未登记报备的团队，将不能申报国家级重点团队或参与专项计划的奖项遴选。

（二）实践培训（7月上旬）。邀请往年社会实践活动的组

织者、参与者和指导教师，以及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开展以疫情防控知识普及、实践活动指导、调研数据统计分析、突发事件处理、报告撰写、照片和视频拍摄技巧等为内容的专题培训会。以校内外在新媒体运用、项目实施、实践成果等方面比较突出的典型社会实践团队为示范，学习方法，推广经验。疫情防控知识培训和安全培训要全覆盖，全面提升实践团队安全意识。

（三）出征仪式（7月中旬）。学校于团队开展实践之前，通过适当形式举行2022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出征仪式，各立项团队签订《2022年东北林业大学暑期社会实践团队责任书》《2022年东北林业大学暑期社会实践团队成员安全登记表》，落实团队保险有关事项。

（四）实践开展（7月下旬—8月中旬）。各团队按照计划自行赴实践地开展不少于3天的实践活动，同时完成通讯宣传、调研报告撰写、照片视频拍摄等工作，实践过程中要形成图片推文，及时向校团委反馈。各团队要严格按照实践计划开展活动，并按照规定每天在指定平台发布实践日志，如实践行程有变化须及时与校团委联系，凡实践活动中不按时发布实践日志、或实践行程与立项计划不符且未登记备案者，校团委将中止立项，不给予经费支持，项目不得参加各项各级各类总结表彰。

（五）总结表彰（9月—10月）。牵头团学组织负责收集整理各团队实践成果，组织开展成果汇报、经验分享、成果宣传等总结活动。召开2022年暑期社会实践成果答辩会，按照过程与成果相结合、总结与汇报相结合、专家评审与大众评审相结合的原则，建立科学规范的评价及监督体系，对社会实践活动的项目实

施、实践成果等方面进行考核。届时将按照一定的比例评选出2022年校级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并予以不同额度的经费支持奖励。同时将根据实践成果情况，评选优秀调研报告、优秀实践图片、实践先进个人、优秀指导教师、先进组织单位等单项奖若干。

七、保障措施

1.整合优秀课题资源。鼓励大学生以社会调研为实践形式，在校内外广泛征集社会学类优秀课题，努力建立合作关系，针对性开展调查研究，形成成果；选取与基层群众密切相关的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为切入点，结合学科优势，确定实践活动主题。

2.优化资金支持。本次暑期社会实践，各团队实践过程中所花经费，团委将以团队奖励的形式予以支持，即实践经费将根据各团队的实践成果的情况进行确定；鼓励各团队将实践地选定在东三省内，尽量降低路费在实践经费中所占比例。参加团中央专项的团队可以同时申报团中央专项设置的奖项和学校设置的奖项。同时，对于获得团中央奖项的团队，学校将酌情予以支持。

3.宣传阵地保障。以到梦空间 APP 为核心，兼顾微博微信，建立线上线下良性互动，提高宣传实效；与中青网、中国大学生在线等主流网络媒体建立联系，拓展宣传渠道。

八、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院团委要充分认识组织开展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的重要意义，形成校团委统筹协调，院团委组织实施和责任部门积极配合的工作体系，上下联动，协同推进。注重将社会实践与学生自身、社会、国家发展相结合，加强选题

方向、调研方法、成果总结等多方面指导工作。要认真落实校团委关于开展院级宣传立项、答辩推优及后期成果总结分享等活动的具体要求，保证实践活动的广泛深入开展。

（二）强化保障，确保安全。实践团队要严格遵守国家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校团委和指导单位要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情况，随时调整实践内容和形式。各实践团队要把握好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要求，可结合实际开展“云调研”“云实践”“云直播”等活动。校团委将为集中社会实践的立项团队成员统一购买保险。各院团委要在全体参加社会实践的学生中，广泛开展安全教育，发布安全须知。各学院团委等指导单位要特别重视赴哈外实践团队的安全保障工作，组织指导教师在团队内部开展安全教育，制定安全预案，全面加强团队成员安全意识，确保参与师生的人身安全。各指导单位要保证实践团队、指导教师与校团委之间的密切联系，确保信息畅通一致。校团委建立24小时值班联系制度，各指导单位、指导教师、团队领队可通过微信群、电话与校团委保持实时联系。

（三）结合实际，注重实效。社会实践团队的立项要贯彻“按需设项，据项组团，双向受益”原则，先期扎实开展基层需求调研工作，有重点、有针对性地了解基层干部群众生产生活中需要帮扶的实际需求。在整合资源、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精心设计充分利用大众实践方案，开展立项申报工作，不断提升社会实践的实效性。要进一步密切和深化与原有基地的合作，组织团队定期开展实践活动；同时要在实践活动中不断拓展合作范围，逐步建立更多的适合大学生开展实践活动的新基地。

(四) 深入宣传, 扩大参与。按照“大学生在校期间, 必须至少参加1次集中团队社会实践或3次个人社会实践活动”的有关要求, 请各院进一步做好宣传, 广泛动员, 扩大参与。要强化多学科交叉优势, 完善实践育人体系, 实现“跨学科、跨年级”自由组队, 扩大学生参与面。充分利用大众传媒、校园媒体以及微博、社交媒体、手机报等新媒体工具, 在活动的策划、动员、实施、总结等各个阶段进行宣传和互动参与, 为活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通过微博记录实践的全过程, 此外还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多种渠道, 积极主动开展宣传工作。

如有未尽事宜, 请与校团委联系, 联系人: 李双欣, 联系电话: 82191936, 电子邮箱: nefugqt@nefu.edu.cn。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东北林业大学
委员会



抄送: 学校领导, 团省委学校部, 学校党委各部门, 教务处, 人事处, 计划财务处, 科学技术研究院。

共青团东北林业大学委员会

2022年6月22日印发
